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 (1) 朱光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李文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光女士（「朱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朱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文昌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以下為李先生的個人資料：

李文昌先生，39 歲，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系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 2006 年至 2022 年期間曾在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產」）（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擔任不同職務，歷任富力地產馬來西亞分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總經理、富力地產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富力地產集團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 2022 年 5 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出任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彼現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廣東省水利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惟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就其出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朱女士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2 年 7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緊接上述委任執行董事後）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